



乙方合同编号：【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与【辉
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关于【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
平台服务项目】项目合作协议



联系人：焦建周



联系人：杨昱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项目集成及维保、物联网业务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联网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物联网业务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4563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 1 个月(月度故障在 3 次以内)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456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7827296264708】

户名:【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辉县市支行】

账号:【170422109045143870】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韭山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3-6292690】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373-629269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壹】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乙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





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乙方应授权服务甲方专属客户经理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项目交付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联系人需提供对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





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





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复杂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韭山路中段】

电话:【0373-6292690】

电子邮件:【hxszhzsb@126.com】

邮政编码:【4536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电话:【0373-6292690】

电子邮件:【18837301239@139.com】

邮政编码:【453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4：物联网卡业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技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术

规

范

书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1、总则

1.1 概述

1.1.1 规范定义

本文件为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技术规范书。提供本项目集成软硬件技术服务的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以下称卖方）应向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以下称买方）就项目所需的软硬件技术集成服务做出详细答复。

1.1.2 规范内容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本技术规范书将给出买方对本次项目所需要的集成，系统平台联调，施工工艺等方面应满足的各项要求，这些要求将在以后的各章节中列出，以供卖方编写方案建议书之用。

1.1.3 规范依据

- (1)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
- (2)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

1.1.4 规范要求

- (1) 卖方应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在集成、服务等方面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2) 当买方有新建议，而本技术规范书又尚未包括或和本技术规范书不符时，则应符合买方新建议的要求；对于买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技术规范书又未提及的部分，卖方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1.1.5 规范书有关内容的澄清

卖方对于本技术规范书的疑问可以通过书面材料与买方联系，在规定的建议书提交最后期限以前，买方将以书面材料给予答复。

(2) 在技术谈判的各个阶段，买方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澄清，卖方应以书面资料给予正式应答；所有各阶段的技术澄清文件都将作为合同附件。

(3) 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项目需求背景

为了加强行业税收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抓好成品油疏通领域的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税收秩序，在辉县市加油站推广使用“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系统，



对加油机增设监控软硬件系统和设备，实现系统连接、数据传输、监控统计的相关税收管理。

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实时采集加油站加油机数据，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连，加密传输到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中，完成加油站数据的整理和汇集。在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中实现实时监控各加油站的交易数据，基于各类交易数据分析，提供加油站、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不同视角的日、月、季和年度报表；针对于加油站行业数据分析需求，生成多维度的加油站数据分析报告表，为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丰富的监管手段，提升纳税遵从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辉县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主要涉及备份系统的集成及维保，在业主方其他平台有对接要求时，要无条件免费配合接入。



3、项目总体情况说明

3.1 项目服务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目标如下：

本信息平台利用物联网相关核心技术，汇聚并处理已建系统的数据，支持多种数据源处理能力，解决系统间数据不互通，业务难融合的问题，快速实现跨系统业务数据融合互通。提供物联感知数据融合、数据治理等能力，实现数据资产化，服务化，更好的推进数据挖掘与应用创新。

对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提出的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提供集成及维保服务，涉及 1 套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的集成及维护，独立承担集成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集成协调事宜。

3.2 项目服务原则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包含备份系统的集成及维保，采用卖方提供项目集成服务、买方购买服务及设备的模式，服务期为 1 年。项目服务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应用平台稳定性。需充分考虑系统建成后的实用性，结合单位信息化建设特殊需求，系统联调方面需满足在特殊情况下对应急事件的指挥、调度 and 控制的实时性。
- 2)、采用国产软件，从源头保障安全。
- 3)、可根据用户安全需求进行功能加载。



4)、通过与行业合作定制解决方案,可实现从设备、应用、内容等各方面进行安全管控。

5)、远程推送应用,静默集成/卸载,确保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的及时集成与更新。

6)、配备专业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队伍,在本地设有服务保障机构,安排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3.3 集成服务采购标段

1) 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1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集成	套	1
2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维保	套	1
3	物联网服务	套	1

2)、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运用互联网、局域网与省级信息化系统服务对接,实现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间数据传输畅通。

4、服务要求

4.1 项目管理要求

卖方需提供本次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预案,包括项目开发人员名单(卖方安排的项目开发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买方协商,否则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此外,卖方所安排的开发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的开发)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基本要求如下:

(1) 需求分析阶段

卖方需与中国移动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及其各县区分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掌握本项目的需求。要求:

卖方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人员可与其他阶段重复)

卖方至少需提交的文档:项目需求说明书。

(2) 系统设计阶段



要求：

卖方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卖方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建设方案，各软件功能模块、流程、接口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

(3) 系统测试阶段

要求：

卖方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4.2 培训

(1)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参训人员的数量、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2) 卖方应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课程安排，要求如下：

使用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使用该系统，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使用该系统，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故障；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能熟练掌握系统软硬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阅读软件源程序，分析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掌握系统内部和外部接口，具备系统管理和系统扩建、升级的能力，承担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4.3 系统集成、测试、验收

(1) 由卖方提供的软件的集成、调测至最终上线运行，全部由卖方负责，买方予以协助配合。

(2) 硬件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卖方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系统测试要求在卖方督导人员的指导下由买方的维护人员和卖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系统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则要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3) 系统集成、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系统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工具等）应由卖方在前 1 个月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和河南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系统调测结束后进行上线正常运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并支付货款。

4.4 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

(1) 投标产品（含软件、硬件）均需包含 1 年维保服务。



(2)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3)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4) 卖方对其提供的软件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软件有新的补丁，应及时免费提供给买方进行升级。

(5) 卖方应承诺在本系统扩容时，所提供同类设备和软件的折扣应不小于本次合同的折扣。



4.5 技术文件要求

卖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必须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的全套文件。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集成、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详细的工程日志
- (4) 系统完整文档

其中，(1)、(2)项必须在集成调测前提供，(3) 必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随时提供，并在工程实施后 1 个月内汇总移交。所有的文档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

(4) 在工程完成初验后，厂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请卖方在技术建议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工程计划：

本工程根据客户要求必须在签约后 30 天内完成试运行，请卖方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集成内容细目、工程进度等），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买方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卖方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买卖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5、其他要求



(1) 若卖方提供的软件不能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时，卖方应提出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承诺和时限。

(2) 卖方请在收到本技术规范书后，应根据此技术规范书提出相应的建议，建议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最新版本，如有不符合之处，需提出充分理由并加以详尽说明。

(3) 当买方有新建议，而本技术规范书又尚未包括或和本技术规范书不符时，则应符合买方新建议的要求；对于买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本规范又未提及的部分，卖方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4) 卖方应承诺当所购置软件规模和配置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水平、技术服务、赠送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5) 本技术规范书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卖方应予以补充，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卖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6) 卖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集成的软件的完整性，保证本系统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卖方提供的软件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卖方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7) 本次应标厂商如若存在与其它厂家的合作关系，请澄清双方职责分工，就服务内容、工程实施、软硬件产品维保等内容做详尽的责任分工界面，合作的下放厂商应针对在本工程所担任的角色分工出具相关资质证明。



收入拆分表					
业务大类	收入科目	税率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ICT-IOT	物联网项目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6.00%	432972	408464.15	24507.85
ICT-IOT	物联网项目系统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6.00%	22500	21226.42	1273.58
物联网	物联网数据服务	6.00%	828	781.13	46.87
合计			456300	430471.7	25828.3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建

住所：河南省辉县市韭山路中段

授权代表签字：焦建周

电话：0373-6292690

联系人：焦建周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强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授权代表签字：杨昱

电话：18837301239

联系人：杨昱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6 】日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盖章：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签字：

焦新付



2025年 1月 6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签字：

许



2025年 1月 6日

河南移动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

甲方：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隄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建

联系人：焦建周

联系方式：0373-6292690

电子邮箱：hxszhzsb@126.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强

联系人：杨昱

联系方式：18837301239

电子邮箱：18837301239@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订立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 NB-IoT、4G（含 Cat.1）或者 5G 等为接入手段提供的语音、流量、短信等移动通信服务（不包含 2G 接入手段）。

1.2 本协议项下物联卡约定使用场景为：大类：公共服务；小类：智能抄表。

注：使用场景请参照本协议“附件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的大类和小类填写。

1.3 甲方业务开通的网络功能为：☒NB-IoT ☐4G、☐Cat.1、☐5G；

开通功能包括：☒非定向流量、☐定向流量、☐定向语音、☐定向短信、☐其他/；

专用 APN 服务：☐涉及 ☒不涉及

使用区域限定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河南省内、☐其



他 新乡市。

第二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2.1 卡费：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 138 张；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

(1) MP1 卡费 元/张；

(2) MR2 卡费 元/张；

(3) MS1 卡费 元/张；

(4) 特殊（eSIM/异形等）卡 元/张；

(5) 卡数据服务费 元/张。

2.2 专用 APN 功能费： 元/月。

2.3 甲方选用以下资费套餐：

流量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流量资源	超过套餐内流量资源的流量计费标准
	物联卡 360 天长期 通用 Cat.1 流量 22 元套餐	2.727 折（6 元/年）	300M	0.29 元/M
短信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短信条数	超过套餐内条数的短信计费标准
语音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分钟数（分钟）	超过套餐内分钟的通话计费标准（元/分钟）

2.4 计费及缴费方式：

(1) 计费标准：以乙方账单为准



- (2) 计费账期：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 (3) 付费方式：☐预付费；☒后付费；
- (4) 付费周期：☒按月；☐按季；☐按年；☐其他_____；
- (5) 缴费方式：☒转账；☐托收；☐其他_____；
- (6) 开票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取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的计费数据为准），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物联卡数量、订购套餐档次、订购业务类型、交费方式及交费周期计算。

(8) 特别说明：甲方物联卡开户和测试后，即具备了提供服务的全部功能，甲方可随时激活使用，激活使用则服务正式开通。鉴于物联卡开户即占用了乙方的通信资源，因此，如果甲方在开户后【1】个月仍未进行激活的，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约定的资费开始计费收费，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

2.5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向乙方交纳【/】元履约保证金。

2.6 甲方保证年最低业务量【/】万元（时间以开卡之日起计算一年），年业务量达不到前述最低业务量标准的，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年最低业务量标准减去实际业务量的差额，甲方应在开卡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支付前述违约金。第 2.5 条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甲方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日内支付。

2.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停机保号费按照【5】元/月/张收取。

2.6 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过户时未出账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

2.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27296264708】

户名：【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辉县市支行】

账号：【170422109045143870】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韭山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3-6292690】

乙方账户信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373-6292690】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 2.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如甲方物联卡在激活后连续 12 个月未使用的，乙方有权对此卡做销号处理。
- 3.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 3.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开通的物联卡，且物联卡必须与相关设备绑定使用，禁止将裸卡转售给第三方、改变物联卡用途、改变物联卡使用形态等异常使用物联卡情形。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违规挪用、滥用、批量养卡，不得恶意变更使用场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APN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第1.2条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
- 3.7 如甲方选择定向短信功能，仅能使用专用号段（1064899**）开通点到平台的定向短信，不得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每张物联卡绑定平台号码不超过5个。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3.8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具体认定标准以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文件要求为准）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 3.9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3.10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3.11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 3.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 3.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 3.17 甲方从乙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核验和登记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3.18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19 乙方有权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对甲方进行物联卡用户风险评估，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交单位营



业执照等材料配合乙方完成风险评估，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甲方停止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 4.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4.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5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 4.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 4.7 乙方有权对物联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入网登记

- 5.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5.2 甲方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5.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可以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 5.5 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10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6.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代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等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乙方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6.3 针对上述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入网协议》中个人信息的相关定义、保护、存储、共享、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行权、自动化决策、保密义务等相关约定，参照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

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7.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7.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



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



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物联卡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



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若本协议与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相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以本协议为准。

-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 30 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 10.4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6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2025年 / 月 6 日

日期: 2025年 / 月 6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序号	大类	小类	是否固定场景	说明
1	一、车联网	车辆前装	否	包括车载前装 T-BOX 、定位终端、一键救援等
2		车辆后装	否	包括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一键救援、车载 T-BOX 、车载 wifi 等
3	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否	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维修检测以及智慧消防设备，如烟感设备、报警设备等
4		移动办公	否	包括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等
5		市政设施	是	包括智能化的路灯、智能井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6		智能抄表	是	包括电表、水表、热表、气表等
7		环境监测	是	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等设备
8		智慧停车	是	一般部署在停车场，实时掌握停车位的占用情况
9		共享服务	否	包括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应用场景
10		金融支付	否	包括无线 POS 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11	三、智慧服务	智能广告	是	主要是通过特定平台推送广告
12	四、智慧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否	主要包括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服装等产品形态
13		智能家电	否	包括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14		家庭安防	否	包括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
15		家庭网关	否	主要是实现路由转换和公网访问
16	五、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是	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水利监测设备等
17		定位场景	否	主要是牲畜定位跟踪等



18	六、智慧工业	采集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耗监测设备等
19		视频监控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
20		高端装备	否	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等
21		工业网关类设备	否	主要用于访问公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2	七、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否	包括佩戴在病人身上的监测设备、医生手持医疗终端、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主要用于医院使用
23		个人医疗设备	否	主要是病人佩戴的医疗可穿戴设备
24	八、智慧物流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否	可以分为仓库人员手持终端和物流人员手持终端。仓库人员手持终端主要用于在仓库中对货物进行条码扫描、货物出入库、货物盘点等；物流人员手持终端功能较为复杂，通常具备货物条码扫描、接收实时订单、刷卡支付等功能
25		货物跟踪设备	否	主要包括货物定位跟踪设备、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26		智能快递柜	是	一种集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为一体的智慧物流末端解决方案，部分智能快递柜还具备一键联系厂家的功能（如智能快递柜出现故障时）、智能广告等功能
27		仓储视频监控设备	是	主要是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
28	其他	其他	否	



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



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



检查。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辉县市收入服务中心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二标段站点明细

序 号	站 名	油枪数	加油机数	标段
1	辉县市宇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	4	2标段
2	辉县市金马加油站	8	4	2标段
3	辉县市海琴加油站	6	3	2标段
4	辉县市高庄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6	4	2标段
5	辉县市宇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	4	2标段
6	辉县市南寨供销合作社小坪加	8	4	2标段
7	辉县市南寨供销合作社北寨加	3	2	2标段
8	辉县市峪河加油站	6	4	2标段
9	辉县市吉家岗加油站	4	4	2标段
10	河南省中原泰升能源有限公司	4	3	2标段
11	辉县市豫辉石化有限公司	8	4	2标段
12	辉县市吴村镇鲁庄加油站	5	4	2标段
13	辉县市吴村镇四通加油站	3	3	2标段
14	辉县市王敬屯供销合作社加油	2	2	2标段
15	辉县市峪河供销合作社峪河加	3	3	2标段
16	辉县市峪河供销合作社姚屯加	6	4	2标段
17	辉县市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5	4	2标段
18	辉县市吴村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4	4	2标段
19	辉县市小岗加油站	6	4	2标段
20	辉县市赵固供销合作社大罗召	4	2	2标段
21	辉县市占城鑫兴加油站	4	2	2标段
22	辉县市西王庄东方加油站	8	4	2标段
23	辉县市胜利大桥加油站	6	4	2标段
24	辉县市宏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	4	2标段
25	辉县市占城日月加油站	4	2	2标段
26	辉县市运达加油站	8	4	2标段
27	辉县市辉拍加油站	4	2	2标段
28	辉县市辉薄路紫城石油城	8	4	2标段
29	辉县市中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	4	2标段
30	辉县市海兴加油站	6	4	2标段
31	辉县市城北加油站	8	4	2标段
32	豫江霖加油站	8	4	2标段
33	辉县市鼎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	4	2标段
34	辉县市全新石化有限公司	6	6	2标段
35	辉县市峪西石化加油站	8	4	2标段
36	辉县市中原鑫达加气有限公司	6	3	2标段
37	新乡市中化能源有限公司辉县	8	3	2标段
38	新乡正乾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	4	2标段
39	新乡市瑞达能源有限公司	4	2	2标段
合计		231	138	